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0 号）同意，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36,0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9.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520,788.6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1,479,210.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616 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已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0200080329200063404	593,799,999.4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0200080319200040927	0.00
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8110701013502654644	0.00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一体化信息系统平台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110907690610000	0.00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91160078801300003685	0.00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03005631822	0.00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91,479,210.71 元，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含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甲方（单独或共同视为），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乙方，保荐人为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但甲方名下的募投项目及相关的银行专户中的资金可互相转账。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胜安、唐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解除。上述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冯蓬勃先生、徐小凤女士、魏文滨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但未使用的股份 3,268,611 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在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 A1 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在越南业务拓展和长期运营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 Goertek(HongKong) Co., Limited 拟以自有资金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 2.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99,03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但未使用的股份 3,268,611 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和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9.00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2021 年 2 月 23 日，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发布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9,929,53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1.78%，购买的最高价为 36.40 元／股，最低价为 30.9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999,998,595.63 元（含交易费）。

本次回购中 56,660,922 股股份已用于公司"家园 6 号""家园 7 号"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回购剩余的股份总数为 3,268,611 股。

二、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应当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因此，公司拟注销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回购剩余 3,268,611 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7,160,827	11.90	407,160,827	11.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3,242,373	88.10	3,009,973,762	88.08
股份总数	3,420,403,200	100.00	3,417,134,589	100.00

注：（1）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前所持股份情况以截至目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2）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四、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剩余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修改《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1 日上午 9:15—2024 年 2 月 1 日下午 3: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 268 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 A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议案 3 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4 年 1 月 30 日下午 5: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 268 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61031（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36-3056777。

2、登记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 268 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大朋、许艳清

联系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电子邮箱：ir@goertek.com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1"，投票简称为"歌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满足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越南业务拓展和长期运营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 Goertek（HongKong）Co.，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歌尔泰克"）拟以自有资金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 2.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99,035 万元）。

2、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投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香港歌尔泰克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歌尔电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暂定，以下简称"越南歌尔电子科技"）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待定

4、注册地址：Lot A1, Nam Son - Hap Linh Industrial Park, Nam Son ward, Hap Linh ward, Bac Ninh city and Lac Ve Commune, Tien Du District, Bac Ninh province，Vietnam.（暂定）

5、注册资本：6,000 万美元

6、经营范围：生产耳机、智能手表、VR & AR 消费类电子产品（暂定）

7、股权结构：香港歌尔泰克将持有其 100%股权

8、香港歌尔拟投资总额：自有资金 2.8 亿美元

上述登记注册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香港歌尔泰克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Goertek（HongKong）Co.，Limited

2、注册地址：701，7/F.，Tower 2，Silvercord，30 CantonRoad，Tsim Sha Tsui，Kowloon，HONG KONG.

3、法定代表人：段会禄

4、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5、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4 日

6、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经营范围：研发、消费电子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投资

香港歌尔泰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客户需求，为满足公司在越南业务拓展和长期运营的需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将有利于充分利用越南当地资源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支持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长远发展目标的达成，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本次对外投资需经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公司未能获得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的风险；同时也需越南地区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符合规定的审议、报备程序。

（2）经营管理风险：越南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越南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越南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加大管理力度，依法合规开展越南子公司设立工作和后续的经营活动。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歌尔泰克将持有越南歌尔电子科技 100%股权，越南歌尔电子科技将被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对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并获得相关业务拓展机会有着积极的意义，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5 日 9:15-15:00。

4、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77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蔡祖明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5,020,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36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总体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人）	14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024,350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39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98,8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995,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8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高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得票数（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蔡祖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20,751	99.9958	是
1.02	关于选举沈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20,751	99.9958	是
1.03	关于选举王茶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20,751	99.9958	是
1.04	关于选举蔡水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20,751	99.9958	是
1.05	关于选举李国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20,751	99.9958	是
1.06	关于选举李伯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20,751	99.9958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得票数（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于建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20,751	99.9958	是
2.02	关于选举赵新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20,751	99.9958	是
2.03	关于选举丁志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20,751	99.9958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得票数（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吴彩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5,020,751	99.9958	是
3.02	关于选举许慧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5,020,751	99.9958	是

（二）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024,350	100.00	0	0.00	0	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024,350	100.00	0	0.00	0	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98,850	100.00	0	0.00	0	0.00

本提案涉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因利益相关，关联股东蔡祖明、王茶英、蔡水埼、沈勇、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李国平、李建芳、赵大勇、吴彩珍、程丽英已回避表决。

（三）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得票数（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1	关于选举蔡祖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95,251	99.9600
1.02	关于选举沈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95,251	99.9600
1.03	关于选举王茶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95,251	99.9600
1.04	关于选举蔡水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95,251	99.9600
1.05	关于选举李国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95,251	99.9600
1.06	关于选举李伯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95,251	99.9600
2.01	关于选举于建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995,251	99.9600
2.02	关于选举赵新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995,251	99.9600
2.03	关于选举丁志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995,251	99.9600
3.01	关于选举吴彩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995,251	99.9600
3.02	关于选举许慧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995,251	99.9600

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998,850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天任、李悦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为了保证董事会的顺利进行，经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各董事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蔡祖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蔡祖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沈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于建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伯钧先生、赵新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且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于建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